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实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五、磋商过程	14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3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3
20.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1. 签订合同	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22. 终止情形	25
十、处罚	25
23.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25. 服务费	26
26. 其它	2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服务类）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4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 响应人承诺函	46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47
6: 资格审查资料	48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2
目录（下册）	54
11: 评分对照表	55
12: 响应报价表	56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57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58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9
16: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60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18: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4
（一）磋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磋商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服务要求	64
2. 服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实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18600元（其中包一:120000元；包二:138600元；包三:120000元；包四：120000元；包五：12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
各包要求	包 1：盘绣、服装裁剪及制作，包 2：中国结、电商、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包 3：手工制作、手工编制，包 4：美甲、插花，包 5：农村实用技术种植业、养殖业。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包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649737198/0972—8323124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新安东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9718534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10号4幢2层10-44铺（上博川）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土族自治县东汇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215001040003930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发布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线上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实竞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618600元（其中包一:120000元；包二:138600元；包三:120000元；包四：120000元；包五：120000元）
采购控制价	618600元（其中包一:120000元；包二:138600元；包三:120000元；包四：120000元；包五：12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5 个包
采购要求	包 1：盘绣、服装裁剪及制作，包 2：中国结、电商、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包 3：手工制作、手工编制，包 4：美甲、插花，包 5：农村实用技术种植业、养殖业。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 收款单位：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1033850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人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响应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响应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

	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服务期	2025 年 6 月---10 月底。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649737198/0972—8323124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新安东路 2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9718534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 10 号 4 幢 2 层 10-44 铺（上博川）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响应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果供应商未按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磋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体检、劳保、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免缴。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 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11.2、响应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响应报价表
-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6)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响应人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

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3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制作上传（如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

15.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3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

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响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
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服务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5)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3及18.3.2进行确认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响应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包1、包2、包3、包4、包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0分)	本项目施行固定价采购，所以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说明：报价不参加评分，最初报价和最终报价按预算价填写。）
2	商务评价 (60分)	服务内容需求响应 (15分)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按 0 分处理。
		培训合格率承诺 (5分)	承诺的合格率在 90%（含）以上的得 5 分； 90%—85%（含）的得 3 分； 85%以下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承诺函格式自拟。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培训大纲 (15分)	制定教学大纲及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培训计划。（1）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制定相应教学大纲，（2）制定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其他各项制度”，（3）制定教学计划；以上 3 项内容完整

		性和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分，切合本次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师资力量（10 分）	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师资力量（10 分）：供应商拟配备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的相关专业在职或专兼职教师（具有初、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师资人员在 3 人以上的得 10 分，3 人的得 7 分，3 人以下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师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等级证书和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其他人员配备（5 分）	供应商拟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人员及后勤人员等，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合理，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人员分工模糊不清、职责分工相互交叉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组织方式、培训档案的建立及档案交接方案，②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培训需

3	项目实施方案（40 分）	要的教学资料配备清单及培训所需的培训物资配备清单，③满足本项目专业培训需要的培训场地（需提供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租赁或场地购买合同），④提供单位档案资料规范及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档案归档的计划，⑤进度计划安排及课程安排⑥培训过程中的食宿及交通（车辆）安排⑦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措施，⑧培训合格率保证措施及培训再就业率保障措施；以上 8 项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分，切合本次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投标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各包成交人。

26.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参考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	-------

27. 其它

27. 其他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正实竟磋（服务）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奖金、体检、劳保、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 1. 服务期：2025年6月--10月底。
- 2. 服务地点：互助县内。
- 3. 服务质量保证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付款方式: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 响应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4：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工程检测达到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响应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服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配备表.....所在页码

(15)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6)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磋商响应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服务期	备注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不得手写。
2. 本项目不进行报价评审，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需与预算金额一致。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4.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服务标准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服务标准	
1							
2							
3							
...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服务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称级别	备注

本项目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年份	生产能力	备注	

15：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6：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在服务内容、类型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社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 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 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 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 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 指标不响应。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磋商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残联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牧区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 和切实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对全县 269 名残疾人进行技能培训，确保每位残疾人掌握 1-2 项职业技能，切实拓 宽就业渠道和增收能力。

2.1. 服务期：2025 年 6 月—10 月底；

2.2. 服务地点：互助县内；

2.3. 付款方式：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款；

2.4 资金来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1 培训对象

互助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本人有培训意愿，有接受培训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培训（农村纳入脱贫户、易返贫监测户和低保户的残疾人优先培训）。

1.2 培训要求

培训机构需建立详细的学员培训档案（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学员培训情况登记表、培训人员签到簿、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每期培训学员集体及培训学习相关影像资料等，整理汇总后统一保存。培训内容，要注重开展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接受能力，确保大部分参训人员能掌握一技之长，并且学以致用。在残疾人发展生产和就业创业中要发挥应有的作用。

每期培训时间 20 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课时。农村实用技术每期培训时间 10 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课时。

各包培训内容如下：

包号	服务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服务标准	合计
包一	盘绣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服装裁剪及制作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包二	中国结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电商	19人	20天	57000元	57000元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30人	2天	21600元	21600元
包三	手工制作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手工编制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包四	美甲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插花	20人	20天	60000元	60000元

包五	农村实用技术种植业	40人	10天	60000元	60000元
	养殖业	40人	10天	60000元	60000元